

#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4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已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04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3.8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董事董伟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批次全部限制性条件，自愿放弃的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转让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伟董董伟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未达到批次全部限制性条件，自愿放弃的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董伟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鉴于公司监事会，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3日，因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并实施完成该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元/股。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元/股。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参数，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12.73元/股调整为12.6元/股。并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

（一）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同时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

（一）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同时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

（一）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同时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

（一）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同时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

（一）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同时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

（一）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同时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章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十、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情况

（一）激励对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二）激励对象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归属前，需同时满足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为：（1）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2）